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工业园东区)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4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六、备查文件目录.....	17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容川机电、股份公司	指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风投	指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黄志刚
股东大会	指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
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发行 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发行对象以现金的形式参与本次股票认购。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含），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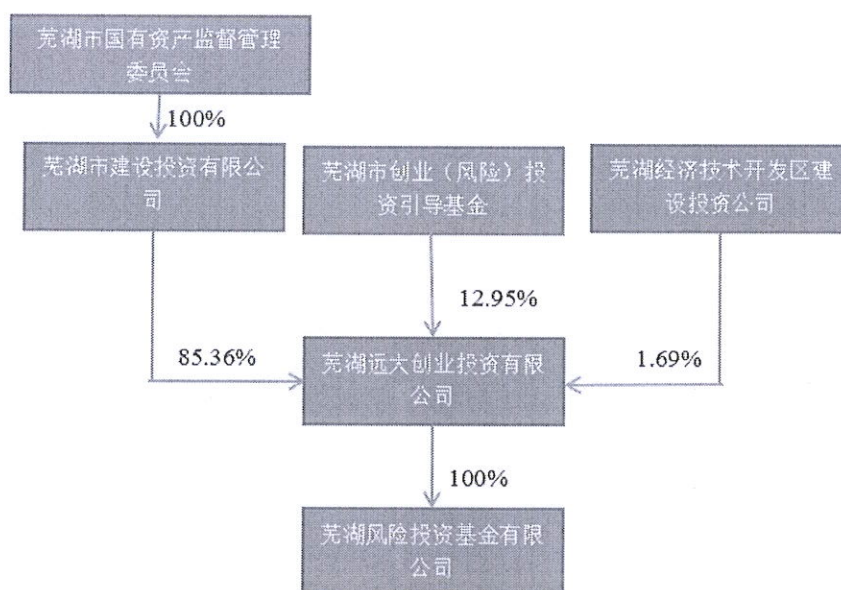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四章增资与减资”之“第4.2条”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有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况说明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授权董事会可以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也未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可以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是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

（五）发行对象履行的国有资产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芜湖风投的股权结构，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由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创业公司”）出资设立，远大创业公司的大股东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建投公司”），直接持股比例85.36%，市建投公司由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以下简称“市国资委”）设立。因此，市国资委为芜湖风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涉及国有资产出资。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新三板企业定增的实施意见》，在芜湖市登记注册的新三板挂牌企业，与投资机构达成定向增发意向后，可申请市建投公司（或其子公司）参与跟进投资。根据“四、投资与退出程序”中，首先由企业向芜湖市金融办提出跟进投资申请，芜湖市金融办会同芜湖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建投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建投公司（或其子公司）组织实施。

经核查《芜湖市政府跟投新三板企业定增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芜湖市金融办、芜湖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建投公司（或其子公司）均在《申请表》盖章，批准了本次跟投，发行对象履行了国有资产投资相应的审批程序。

（六）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2,000,000.00	现金	否
2	黄志刚	1,200,000	3,0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2,000,000	5,00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其复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2名，其中，在册股东0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0名，核心员工0名，其他合格投资者2名，除公司现有股东外的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35人。

(1)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购人名称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NPQG51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夏峰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风投使用自有资金对容川机电进行投资，芜湖风投本身并未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8年7月4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文化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合格投资者证明》，芜湖风投于2018年6月22日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0800372663，满足开户合格投资者准入标准。

（2）黄志刚

黄志刚，男，1977年10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4022219771028****，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根据黄志刚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和《余额汇总》，黄志刚已经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0106164555，满足开户合格投资者准入标准。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新增的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摘要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黄志刚、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19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下述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户名：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繁昌县支行】

银行账号：【12636001040013229】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估值调整条款

无。

6、自愿限售安排

本合同无自愿限售安排。

7、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 乙方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六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遭受的损失为准。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情形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款已足额缴纳并经审验，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投资者为芜湖风投，具有实际的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

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对赌约定，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安排。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未签订任何有关对赌的补充协议。

（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扩张，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1	原材料采购	300 万
2	电费	200 万
	合计	500 万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景泉	13,718,440	62.99%	10,288,830
2	吴博文	2,129,600	9.78%	1,597,200
3	安之文	1,166,560	5.36%	874,920
4	上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3.67%	0
5	鲁文忠	640,800	2.94%	0
6	艾平海	156,560	0.72%	0
7	赵武	128,000	0.59%	96,000
8	艾家贵	117,000	0.54%	97,500

9	俞传飞	106,560	0.49%	0
10	胡玉前	106,560	0.49%	0
合计		19,070,080	87.56%	12,954,45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景泉	13,718,440	57.69%	10,288,830
2	吴博文	2,129,600	8.96%	1,597,200
3	黄志刚	1,200,000	5.05%	0
4	安之文	1,166,560	4.91%	874,920
5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3.36%	0
6	上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3.36%	0
7	鲁文忠	640,800	2.69%	0
8	艾平海	156,560	0.66%	0
9	赵武	128,000	0.54%	96,000
10	艾家贵	117,000	0.49%	97,500
合计		20,856,960	87.71%	12,954,450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29,610	15.75%	3,429,610	14.4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84,750	20.13%	4,358,110	18.33%
	3、核心员工	1,683,680	7.73%	1,683,680	7.08%
	4、其它	2,544,960	11.68%	4,571,600	19.2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586,750	39.42%	10,586,750	44.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88,830	47.24%	10,288,830	43.2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193,250	60.58%	13,113,330	55.14%
	3、核心员工	79,920	0.37%	79,920	0.34%
	4、其它	0	0.00%	79,920	0.3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193,250	60.58%	13,193,250	55.48%
总股本		21,780,000	100.00%	23,78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78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80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形式全部为货币增资，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5,000,00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总资产（元）	112,972,632.68	117,972,632.68
净资产（元）	29,460,104.20	34,460,104.20
负债（元）	83,512,528.48	83,512,528.48
资产负债率（%）	73.92	70.79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数据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铸铁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为风电、注塑机、船舶、矿山冶金及其他大型装备制造业企业提供高端铸铁铸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仍主要从事铸铁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为风电、注塑机、船舶、矿山冶金及其他大型装备制造业企业提供高端铸铁铸件。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景泉，吴景泉持有公司股份 13,718,440 股，持股比例 62.99%。吴景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吴景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后，吴景泉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变为 57.69%，且其担任职位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为吴景泉，公司的控制权未

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吴景泉	董事长/总经理	13,718,440	62.99	董事长/总经理	13,718,440	57.69
2	安之文	副董事长	1,166,560	5.36	副董事长	1,166,560	4.91
3	殷涛	董事/副总经理	106,560	0.49	-	106,560	0.45
4	艾家贵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7,000	0.54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7,000	0.49
5	吴博文	董事	2,129,600	9.78	董事	2,129,600	8.96
6	高世伦	监事会主席	106,560	0.49	监事会主席	106,560	0.45
7	刘志祥	监事	52,000	0.24	监事	52,000	0.22
8	安之全	监事	53,280	0.24	监事	53,280	0.22
9	赵武	财务负责人	128,000	0.59	董事/财务负责人	128,000	0.54
合计			17,578,000	80.71	-	17,578,000	73.92

7、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1	艾平海	核心员工	156,560	0.72%	156,560	0.66%
2	俞传飞	核心员工	106,560	0.49%	106,560	0.45%
3	胡玉前	核心员工	106,560	0.49%	106,560	0.45%
4	高世伦	核心员工	106,560	0.49%	106,560	0.45%
5	朱能翠	核心员工	80,000	0.37%	80,000	0.34%
6	吴昌春	核心员工	74,560	0.34%	74,560	0.31%
7	吴昌福	核心员工	70,000	0.32%	70,000	0.29%
8	吴昌明	核心员工	60,000	0.28%	60,000	0.25%
21	李文文	核心员工	57,280	0.26%	57,280	0.24%
9	方绪先	核心员工	53,280	0.24%	53,280	0.22%
10	陈明	核心员工	53,280	0.24%	53,280	0.22%
11	汪可林	核心员工	53,280	0.24%	53,280	0.22%
12	艾永贵	核心员工	53,280	0.24%	53,280	0.22%
13	李井立	核心员工	53,280	0.24%	53,280	0.22%
14	俞啸龙	核心员工	50,000	0.23%	50,000	0.21%
15	戴明	核心员工	50,000	0.23%	50,000	0.21%

16	熊克成	核心员工	50,000	0.23%	50,000	0.21%
17	安之武	核心员工	50,000	0.23%	50,000	0.21%
18	吴文华	核心员工	50,000	0.23%	50,000	0.21%
19	孙亮	核心员工	42,560	0.20%	42,560	0.18%
20	卢霞	核心员工	42,000	0.19%	42,000	0.18%
23	丁德强	核心员工	32,000	0.15%	32,000	0.13%
24	班新	核心员工	30,000	0.14%	30,000	0.13%
25	杨丽	核心员工	30,000	0.14%	30,000	0.13%
26	安之双	核心员工	30,000	0.14%	30,000	0.13%
27	谢宏伟	核心员工	21,280	0.10%	21,280	0.09%
28	彭晓明	核心员工	21,280	0.10%	21,280	0.09%
29	周作忠	核心员工	20,000	0.09%	20,000	0.08%
30	艾学松	核心员工	20,000	0.09%	20,000	0.08%
31	许文翠	核心员工	20,000	0.09%	20,000	0.08%
32	俞晓伟	核心员工	20,000	0.09%	20,000	0.08%
33	俞军	核心员工	20,000	0.09%	20,000	0.08%
34	俞宝	核心员工	20,000	0.09%	20,000	0.08%
35	夏建忠	核心员工	20,000	0.09%	20,000	0.08%
36	黄加飞	核心员工	20,000	0.09%	20,000	0.08%
37	陈德保	核心员工	20,000	0.09%	20,000	0.08%
22	陶方云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38	叶宗才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合计			1,763,600	8.10%	1,763,600	7.42%

(二)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1	0.19
净资产收益率(%)	24.93	16.94	15.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8	0.18	0.17
每股净资产(元)	1.94	1.35	1.45
资产负债率(%)	74.55	73.92	70.79
流动比率(倍)	0.73	0.80	0.86
速动比率(倍)	0.57	0.56	0.62

注：(1) 本次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依据经披露的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3) 速动比

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于2018年9月28日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为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芜湖繁昌县支行

专户账号：12636001040013229

该账户与公司经营性收支账户相对独立，投资者已于2018年10月26日前将认购款项缴存到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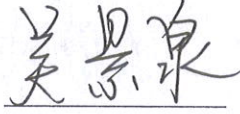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5日，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芜湖繁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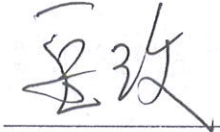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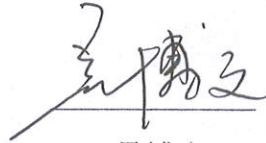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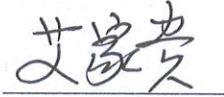
吴景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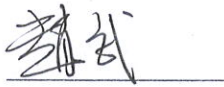
安之文



吴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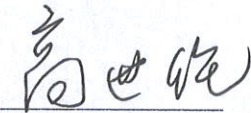


艾家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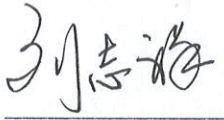


赵武

全体监事签名:



高世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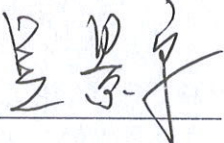


刘志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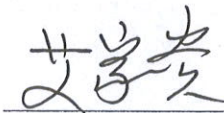


安之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景泉



艾家贵



赵武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11月13日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